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撤销琼财采〔2018〕237号监督检查 处理决定中部分认定内容的通知

海南省高级技工学校、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品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9日，我厅作出《海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琼财采〔2018〕237号），认定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品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在参加海南省高级技工学校特种作业智能化模拟仿真操作考试点设备项目（HNJY-2017-32-15）采购活动中，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法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决定项目成交无效，对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品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恶意串通行为另行处罚，并分别向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品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两公司均提出异议。经审理认为，不足以认定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品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恶意串通。

综上，本厅决定撤销《海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琼财采〔2018〕237号）第二项关于“对于徐

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品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恶意串通行为，本厅另行处罚”的决定。



2020年1月10日